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3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签署《长沙磁浮工程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所属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地铁传媒”)与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磁浮”)签署《长沙磁浮工程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协议”)。

一、长沙磁浮工程基本情况

长沙磁浮工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和长沙县境内,全长约18.55km,设磁浮高铁站、磁浮?梨站、磁浮机场站共3 座车站,是连接长沙高铁站与长沙黄花机场的重要通道。长沙磁浮工程是湖南省重大创新示范项目、产业化项目,也是湖南省构建“空铁联运”一体化网络、打造中部地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配套项目,与中南传媒已获得广告运营权的地铁1至5号线实现无缝对接,将形成长沙空港铁都市人流的完整闭环。该线路预计于2015年底全线通车,2016年投入商业运营。这是我国首条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低速磁浮商业运营示范线,有望在国内外其他城市建设运营。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天闻地铁传媒

公司名称: 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新花侯路166号轨道集团大楼1109房

法定代表人:向海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天闻地铁传媒是由中南传媒的控股子公司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传媒出资比例为73%)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其中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出资70%,长沙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出资30%。

2、湖南磁浮

公司名称: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磁浮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运营管理,以及沿线路、站区的综合开发;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磁浮项目咨询和培训。

湖南磁浮是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承担长沙磁浮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运营管理、沿线路及站区的综合开发、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因长沙磁浮交通项目尚未开通,湖南磁浮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南磁浮

乙方:天闻地铁传媒

1、合作范围:长沙磁浮工程线路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

2、合作期限:本合作期限每3年一签,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到期,乙方享有与甲方优先续约合作权。

3、合作模式:

(1)甲方将车厢广告资源交给乙方经营,不再向乙方收取车厢经营权费。乙方对车厢广告资源经营自负盈亏,并负责车站灯箱、LED 资源制作成本和灯箱、LED 屏和WIFI 资源的管理成本。

(2)根据运营合作方案,对于委托运营的车站和WIFI 资源的具体经营,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行业广告包或资源广告包统一对外进行招标,并由乙方对资源进行经营管理。双方约定招标成功时中标金额的具体分成比例;若有招标失败、因竞标后无法及时回款或中标代理公司退出等情况发生,可申请再次招标,再次招标应在试运营之前完成,若再次招标失败或无法按时完成招标,则由乙方直接负责具体经营与管理,双方约定具体经营权费及收入、利润分成比例。

4、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承诺与乙方开展的合作具有优先性,甲方委派一名财务人员对磁浮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项目的独立核算进行监管,甲方委派至少一名成员参与广告业务管理。

(2)乙方承担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负责磁浮项目所有媒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及后期维护,对所有广告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承担责任。

5、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用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诉讼。

6、本合同由各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有权废止本合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一是中南传媒在已获得长沙地铁1至5号线广告和WIFI运营权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媒体运营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与业绩。二是有利于推动公司传媒板块转型,实现媒体到平台的转变,公司可利用WIFI无线网络平台,实现旗下媒体集群和生活移动互联平台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加快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发展模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存在广告市场波动的经营风险、广告设施的消防安全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长沙磁浮工程车站车厢和WIFI 广告资源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317;以下简称:“惠利 A”;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代码:000318;以下简称:“惠利 B”)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含)至2015年12月20日(含),现对过渡期内的时间安排做如下调整:

一、惠利B 开放期由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1日(含)调整为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6日(含)。在此期间仅开放惠利B的申购赎回。惠利B的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利B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利B余额为基准,决定是否开放惠利A的申购。

二、惠利A的申购期由2015年12月12日(含)至2015年12月18日(含)调整为2015年12月17日(含)至2015年12月18日(含)。如果在惠利A申购期开始前,惠利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利B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 则不再开放惠利A的过渡期申购,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按惠利A和惠利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利A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1、在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6日(含)期间申购惠利B份额的交易确认不代表这部分份额的最终确认成功, 最终未确认成功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如果对惠利B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 惠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本公告仅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规则公告》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安排做进一步适当调整。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惠利B份额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惠利B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

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参与并逐步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 (简称 “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盛大游戏已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私有化退市的议案,并于11月19日完成了合并交易的交割(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C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财团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能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在考虑盛大游戏在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盛大游戏重新上市的可行性,财团正在与法律、财务顾问分析和研究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后重新在A股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可能的时间表以及成本和风险。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复杂性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不确定性,财团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确定的计划。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已将是否因此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5-1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并于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详见 “2015-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公司将在收到调查结论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6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张东商务中心1号楼物业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收购框架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协议的履行预计将产生销售净利润1.1亿元, 将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将坐落于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张东商务中心”物业1号楼房屋出售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 “张东商务中心”1幢。房屋建筑面积为26,869.84平方米(含地下面积)该房屋为研发楼。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3号楼5层,法人代表邱慈云。公司经营范围: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提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三、出售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售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张江集电”)

购买方: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

2. 标的房屋的购买价款: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87,092,040元

3. 房屋性质:研发楼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1)首期款项: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中芯控股向张江集电支付等值于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20%的款项,人民币97,418,408元。

(2)二期款项:双方完成网签《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中芯控股向张江集电支付等值于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40%的款项,人民币194,836,816元。

(3)三期款项:双方按约定的交付标准完成物业的交付并签订《房屋交接验收单》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中芯控股向张江集电支付等值于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20%的款项,人民币97,418,408元。

(4)四期款项:中芯控股向张江集电支付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20%的金额,人民币97,418,408元作为转让协议项下房屋购买的四期款项。

4.1 中芯控股应在小产证发证(该小产证未登载任何限制未来转让的注记)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张江集电支付等值于协议项下四期款项75%的金额,人民币73,063,806元。张江集电、中芯控股与物业名义楼层11层(实际楼层10层)所有租户达成书面迁出意向并完成迁出工作,且张江集电、中芯控股与除名义楼层11层(实际楼层10层)外的物业所有租户达成三方书面意向及安排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中芯控股向张江集电支付等值于协议项下四期款项25%的金额,人民币24,354,602元。

4. 2 在中芯控股获得小产证(该小产证未登载任何限制未来转让的注记)的前提下,如物业名义楼层11层(实际楼层10层)的租户晚于2016年12月31日迁出,中芯控股仍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张江集电支付等值于协议项下四期款项25%的金额人民币24,354,602元。但张江集电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中芯控股支付相应的补偿金。

5. 房屋交付日期及风险、收益的转移

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双方签署《房屋交接验收单》。该物业自交付之日起相关权利及风险责任由张江集电转移给中芯控股。自交接之日起,该房屋的租金押金等收益按中芯控股已支付房屋购买价比例归属其所有。

6. 对“交易过户”的约定

双方商定,2016年6月30日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申请手续, 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7. 违约责任

倘若张江集电擅自终止本协议的, 则中芯控股有权要求张江集电在其擅自终止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中芯控股已支付部分的房屋购买价的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由中芯控股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

倘若中芯控股擅自终止本协议的, 则张江集电有权要求中芯控股在其擅自终止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中芯控股已支付部分的房屋购买价的5%的违约金。

倘若中芯控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房屋购买价的, 中芯控股应向张江集电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应按下述之标准计算:在中芯控股逾期付款之日始至中芯控股付清所有逾期未付款项(包括滞纳金)之日止的期间,滞纳金将按照中芯控股逾期未付款项,以日利率万分之五(0.05%)计算。

倘若因张江集电原因导致中芯控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仍未取得物业小产证,而其他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被中芯控股豁免的,则张江集电应向中芯控股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中芯控股已支付部分的房屋购买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0.05%)计算。

倘若所有租户未在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迁出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关租户每迟延一个日历月迁出的, 张江集电应向中芯控股支付相当于所有未迁出租户该月月租金金额之和的补偿金。倘若张江集电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物业相关租户迁出工作的,则中芯控股放弃该迁出租户自交付日至迁出之日的租金收益分配权。

8.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产业项目的引进,同时加快公司现金回收,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该协议的履行预计将产生销售净利润1.1亿元。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可能因其经营状况存在付款不能的风险。在此条件下,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可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张东商务中心1号楼物业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4,30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1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 《关于筹组设立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114,328,37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469,9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1604%;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 “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宋科、邬莎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自2015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12月2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 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 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申请转出所持有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10,000份,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开放日当日转出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换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1×(1-0%)/(1+0%)]×0%=0元

转换费用=0元

转入金额=10010-0=10010元

转入份额=10010/1=1001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新增互相转换的基金,另行公告。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处于封闭期或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6.2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前一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封闭期内每周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15年12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6月21日(含该日)。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111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的采购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本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本公司将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城投”)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一次性出资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丽水城投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负责人口健